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本级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本级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区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广阳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指导和监管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

（十二）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查处全区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以及文物保护领域的违法行为，做好案件查办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廊坊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负责全区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80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8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80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4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06.4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2.9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61.47万元，主要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资金4.5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6.75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27万元、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含农村文化建设）市级资金8.3万元、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含农村文化建设）中央资金132.99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区级资金6.75万元、电影公司职工经费6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区级资金15.1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800.88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了2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32.84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01万元，主要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9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护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文化方面

1、完善公共文服务体系，做好示范区后续建设。持续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推动地方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吃透标准，认真查找和梳理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切实把短板补齐、补到位，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为更好的提高和完善广阳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广阳区采取典型示范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及督导，使用利用好公共文化专项资金，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服务质量、服务效能，逐步提高广阳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同时，加强区群艺馆总分馆之间联合互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2021年10月前完成总分馆建设。

2、强化阅读载体，丰富图书馆阵地活动。在疫情防控暂未解除之前，继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举办丰富多彩的阅读推广活动，尤其在传统节日和纪念日推出各类主题活动，助力全民阅读的深入开展。春秋季节，广泛开展流动图书车下乡和进社区活动，将图书馆工作延伸到最基层，全年流动服务不少于30次。继续深入推进总分馆建设，在初步建立我区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总分馆制度建设，重新录入分馆图书资源，实现总分馆之间通借通还。

3、推进“七进”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继续按省、市民心工程工作安排，开展广阳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进军营”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文化惠民演出的形式根据群众的文化需求安排戏曲专场、综艺演出，专业演出团队和群众文化队伍相结合，从而调动群众文化队伍和基层文艺骨干的积极性，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民间文艺作品，提高群众文化队伍的文化素质和艺术水平。2021年9月底前完成文化惠民演出60场，全年不少于84场。2021年6月前，完成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6—12月，每月集中培训一次，并编辑电子刊物或纸质内刊。2021年6月前，建成广阳区文化阵地——广阳区曲艺社，为广大曲艺爱好提供活动平台。

旅游方面

三区合作举办2021年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一是指导和推进新朝阳文旅综合体、伊尔假日汤泉创建A级旅游景区。二是充分发挥我区乡村旅游示范创建的带头作用，发动指导旅游基础条件好的工（农）业企业和村落积极参加申报创建市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三是按照《河北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要求，根据全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我局按照工作任务开展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2020年计划建设旅游厕所10座，争取省、市级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支持，着力解决“找厕难”问题，确保将“厕所革命”引向深入、落到实处。四是召开2020年广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成功举办2019广阳区首届文旅产业发展大会的基础上，召开2020年广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以乡村振兴和产业结构调整为立足点，实现以会促建，以会促产，以会促品，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扩大广阳在京津冀的区域影响力，推动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区做出新贡献。

2、依托重点文旅项目资源打造区域经济圈。

随着机场临空区的全面启动和城市经济的提质提速，区委、区政府提出“一核两区五带”总体发展框架，文化产业的发展也进入了快车道。依托旧州组团，打造文化旅游高端产业聚集区，重点抓好三五中国梦之城、远景企鹅生态村等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建成落地，以大型文旅项目带动劳动就业、经济增长；依托九州南汉宫廷艺术小镇特色文旅项目，打造特色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加大文旅扶持力度，预留文旅特色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南汉非遗小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把非遗文化和田园生态资源转变成发展硬核，通过高端规划、深度开发，形成特色鲜明、产业突出、辐射效应明显的特色文旅小镇。在城市的核心区，依托现有商务楼宇，紧扣“文旅+”发展模式，大力推动城市布局和功能融合发展，注重加快文化旅游与科技的深度整合，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在文旅领域广泛应用，打造一批特色“文旅+”城市综合体，培育广阳经济新的增长点。为进一步助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计划开展乡村旅游购物系列季和文化旅游创意大赛两项活动。

文化市场管理方面

对文化市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重点排查辖区网吧、歌舞、游艺娱乐等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查找场所在经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死角和漏洞。及时预防并排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防止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文广旅系统的安全生产培训会，并传达相关部门的文件及工作要求，督导企业制定实施。深入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分为：文化艺术管理、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文化保护、文化政务管理、广电管理和产业发展、旅游发展规划。

1、文化艺术管理主要是管理和指导全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使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主要通过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文化设施达标率、补助资金到位率和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五项绩效指标，使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年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优秀达到100%；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优秀达到100%；文化设施达标率优秀大于等于90%；补助资金到位率优秀优秀达到100%；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优秀大于等于90%。

2、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是指导、组织区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使对外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提升，对外文化贸易不断发展，我省文化国内国际影响力扩大。主要通过实际组织推介申报占应申报推介的比重、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和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三项绩效指标，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入选世界、国家名录和扶持项目；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取得大赛名次和被认知；提高县文化的影响力。全年实际组织推介申报占应申报推介的比重、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和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三项绩效指标优秀达到100%。

3、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规划是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策划、推广全区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市场开发工作。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旅游。主要通过项目完工率、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率、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工程完工率、工程验收合格率、综合利用率、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质量达标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使得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对全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考察、验收，有效提高全区旅游规划目标，对省、市旅游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发放，完成其他旅游领域发展目标，提高游客满意度。全年项目完工率优秀大于等于85%；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率优秀率大于等于60%；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优秀大于等于90%；工程完工率优秀达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优秀达到100%；综合利用率优秀大于等于90%；、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质量达标率优秀达到100%；、受益群体满意度大于等于90%。

4、文化政务管理是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主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市场秩序状况达标率、违规违法查处案件完成率、行政管理工作目标达标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和专项业务工作组织管理目标达标率这几项绩效指标，拟定全区文化艺术方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开展文化宣传、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改善文化管理和发展硬件、软件水平；加强文化队伍和艺术教育建设；加快文化科研和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运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全年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市场秩序状况达标率、违规违法查处案件完成率、行政管理工作目标达标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和专项业务工作组织管理目标达标率这几项绩效指标优秀达到100%。

5、广电管理和产业发展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文化产业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全区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文化产业装备技术提升。负责全区“文化+”相关工作，促进文化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承担全区文化产业调研与统计工作。拟订全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并推进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和设施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与播出；指导、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及影视文艺节目统一供片工作；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制作、播出进行管理；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监督全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6、旅游管理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旅游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旅游、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区旅游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全区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全区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承担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区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指导、管理、协调、组织旅游对外宣传、交流、合作。负责全区性旅游统计工作。工程完工率优秀达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优秀达到100%；综合利用率优秀大于等于90%；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质量达标率优秀达到100%；受益群体满意度优秀大于等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领导班子和文广旅局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加大对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局党组统一领导、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从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实施。

2、落实投入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公共文化、广电、旅游设施建设的刚性投入机制，为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提供财力保障。将公共文化、广电、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建设经费。

3、建立反馈机制。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动态评价和反馈机制，使公共文化围绕群众需要提供服务、根据群众评价改进服务，从而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满意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4、强化目标考核。将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总体任务进行分解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使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进度时间，确保按计划、按目标完成各项工作。对于完成较好、提前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的给予奖励，对于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5、支持产业发展。找准广阳文化、广电、旅游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主动接受和吸收京津产业的辐射和转移，发挥自身优势，借力首都资源，形成既具有广阳特色又具有现代水准的产业发展格局。

6、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和完善奖励激励机制，调动文体旅游工作者的积极性，二是在各类工程建设中注重引进人才来广阳创业，三是加强文化辅导和培训，建设一支懂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7、营造良好氛围。积极采取专项治理、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等有效措施，加大文化市场整顿规范工作的力度，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20 | 年度内送公益文艺展览、演出的实际场次数占计划场次数的比率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数量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率 | 20 | 实施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的数量占公共文化场馆总量的比例 | >= | 90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10 | 区内实际文化设施达标数量占文化设施总数的比率 | >= | 90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完成率 | 10 | 年度内实际开展的文化服务活动次数占计划总数的比率  | >= | 90 |  | 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20 | 当年较前一年的文化服务水平 | 文字描述 |  | 逐步增长 | 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长期使用性 | 10 | 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要求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参加活动满意人数占所有参与活动总人数的比率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不断提升广阳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每周免费开放时长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受补贴文化站开放率 | 实际免费开放的文化站数占全部文化站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4.5万元 | 财教[2013]98号、廊政办发（2020）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42小时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2.“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内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不断提升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42小时的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受补贴文化站开放率 | 实际免费开放的文化站数占全部文化站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财教[2013]98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财教[2013]9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站向公众免费提供服务的时间 | 文化站每周执行对外免费开放的总时长 | ≥42小时 | 财教[2013]9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参加文化站活动满意人数占所有参与活动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上级绩效目标要求 |

**3.2021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不断提升广阳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每周免费开放时长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受补贴文化站开放率 | 实际免费开放的文化站数占全部文化站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6.75万元 | 财教[2013]98号、廊政办发（2020）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42小时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4.2021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足额拨付，保障辖区9个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不断提升广阳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达到每周免费开放时长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文化站数量 | 专项资金拨付文化站数量 | 9个 | 行政区划 |
| 质量指标 | 受补贴文化站开放率 | 实际免费开放的文化站数占全部文化站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27万 | 财教[2013]98号、廊政办发（2020）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42小时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5.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含农村文化建设）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中央补助公共文化建设资金的拨付,进一步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2.确保辖区广大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132.99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42小时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6.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补助扶持农村文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2.确保广大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农村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农村文化建设村街个数 | 补助农村文化建设村街个数 | 92个 | 行政区划 |
| 数量指标 | 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 | 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 | ≥4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实际开展公共文化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工作完成的时间 | ≤12月 | 财教[2013]98号 |
| 成本指标 | 每个村街财政投入资金 | 每个村街财政投入标准 | ≥0.16万元 | 财教[2013]9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 | 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 | ≥4次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人数占所有接受公共文化服务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上级绩效目标要求 |

**7.电影公司职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确保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能按时退休，享受正常的医疗保障，确实达到病有所医。2.确保和维护电影公司退休和在职职工的稳定团结，能按时享受相应的合理福利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职工人数 | 电影公司职工受益人数 | 35人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资金拨付和发放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全体职工生活水平情况 | 电影公司全体员工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逐步提高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职工满意度 | 受益职工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8.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含农村文化建设）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市级公共文化建设资金的拨付,进一步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2.确保辖区广大居民能够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文化活动按年度完成及时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 8.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 | ≥42小时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06001]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3.9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3.96 |
| 1、房屋（平方米） | 177 | 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29.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